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4-1

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所递交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对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进行图纸文本、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主要是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对医养结合服务中心的方案、图纸文本、施工图设计服务及后续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中标金额：552000 元；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符合项目规划控制条件的要求，达到设计规范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及招标人要求，并通过规划、消防、施工图审查等各项审核；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与我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5 月 21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对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
进行图纸文本、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对医养结合服
务中心项目进行图纸文本、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 中牟县人民医院东院区

政采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6-04-1

甲方: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乙方: 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乙方：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委托 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8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开标室对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进行图纸文本、施工图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综合评审，确定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牟政采公开-2026-04-1】成交单位，并对结果进行公示，供需双方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地点及设计费。

1.1项目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对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进行图纸文本、施工图设计项目

1.2项目地点：中牟县人民医院东院区

1.3项目范围：中牟县人民医院东院区用地红线范围

1.4设计内容：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方案、图纸文本、施工图设计服务及后续相关服务。

1.5成果文件：提供经审图公司审核签章后的完整施工图10套，并提交审图合格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CAD及PDF格式)。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方案阶段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及后期服务；
- 2、服务方法：按照设计图纸及现场施工进行指导；
- 3、服务地点：中牟县人民医院东院区；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供设计成果；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采用(中标金额)人民币：小写552000元，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二)费用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中央预算内资金到达后支付设计服务费，中央预算内资金到达后15日内提供合格完整的图纸支付80%，剩余20%工程竣工后15日内支付。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牟政采公开-2026-04-1）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6年6月3日

王森、王怀中、王怀中
合同已审查 宋向前

乙方名称（盖章）：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0509020198150

签署时间：2026年6月3日